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161  
S/1995/317  
19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4月17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保加利亚共和国1995年4月12日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证的第984(1995)号决议的通过发表的宣言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8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拉维·帕里夫斯基(签名)

附 件

保加利亚外交部1995年4月12日  
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证的第984(1995)号  
决议的通过发表的宣言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4月11日通过第984(1995)号决议和欢迎每一核武器国家就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各自发表的声明。

外交部赞赏地注意到,如遇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侵略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愿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或按照《联合国宪章》向任何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成为这种侵略威胁的受害者或威胁对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或支助即时的援助。这是对于按照《条约》誓言放弃核武器的国家要求从安全理事会及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得到安全保证的愿望的一种集体反应。

第984(1995)号决议是这一重要问题上进行中的一个新步骤,也是谈判具有约束力的未来合法国际文书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适当出发点。